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偉群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9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06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版、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越南語版
(376735100E_110000673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0673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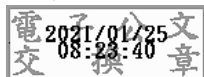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546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供轄屬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網頁下載 (<http://203.68.64.40/board/view.asp?ID=1909>)。
- 三、請各校將旨揭宣導資料公告於學校網頁，本局將隨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學生事務處 110/01/25 10:18



1100000515

有附件